

# 通訓練訊

(黨內刊物對外發秘密)

導指

針對過去缺點及當前需要  
本會通電指示各省編造卅二年慶政績比  
較表注意事項

一、本會電示各省編造三十二年度  
政績比較表注意事項

二、本會與內政部訂頒各省訓團期  
訓練屆期分辦法

▲法規：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參考資料：

一、貴州省訓團改進訓練計畫辦法

二、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特班  
訓練消息：（十則）

▲書刊介紹：（三種）

▲公文簡覆：（六件）

▲文告：（二件）

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條：「各機關對於所執行之專項，應先自行考核，注意工作效率及經濟人事之配合是否適宜，隨時改進，據實紀錄，依法造報，並於年度終了時，根據自身考核之結果，造具年度政績比較表，呈送 上級直轄機關考核」。依照以上規定，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於年度終了時，將全年工作與計劃簡要列舉，以表現質與量之進展與比較，前經本會先後檢發「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各省訓練委員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及「各省訓練委員會造報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等件，規定綦詳，惟檢查各省訓練委員會（團）三十一年度造報情形，仍多未能依照規定及指示辦理，如：（一）類別項目之劃分：本會規定之分類標準，原分訓練督導與訓練實施二類，前者分指導（包括設計）、觀察、考核，（包括統計）編審及其他五項，後者分省團、區班、縣所三項。（三十一年度計畫項目與此相同）但除康、桂等九單位外，餘均未照規定辦理。如蘇會僅列省團訓練類別大數，餘概未填。皖會統分 1. 機構人事 2. 訓練實施 3. 經費 4. 編審 5. 視導五部分，無指導考核等項目。川、黔、桂等團各分數務訓練等五類，將訓練實施分列於政務及其他類中。湘團並將工作討論、學員實習指導等項列入訓練類。桂團則將每件工作皆列入工作項目欄中，頭緒紛亂，均有未合。（二）工作計畫之填報：一部分新填，並非原計畫或法令內容，而為每件工作之年月字號。（三）工作實施之填報：照規定應分「工作」「成績」「經費」、「人事」四部分列敍，本會勒發注意事項，曾着重指示，但除黔、皖、豫之年月字號外，均未照辦。黔會僅訓練實施類照分，而經費列全部總數，人事

甚為簡略。豫陝二會分列，亦不明確；僅院會較合規定。2.一部份文字敘述，仍嫌繁細，未能依照前發注意事項指示，扼要簡列。（如桂會，黔會，湘團）一部分將縣所訓練實施，分縣列舉。（如贛，粵）又有一部分僅報訓練數字（如蘇會）或僅列空洞詞句如「正辦」「未辦」者。（如康會，浙團）繁簡失當。3.一部分對於數字列報，前後不符，或則工作計畫與工作實施所列數字與原報計畫及前述報告不符，（如皖，陝，贛）4.川會及桂黔二團，對文書事務工作，填報過詳，桂黔二團皆設總務實施類，分列修繕補給等項。5.浙團將報導列入指導項下，編審列入考核項下，桂團則將編印列入訓導項下，均有未合。（四）比上年度進展情形之填報：或闕略未填，或僅填龍統詞句未注意質與量之比較。（如康會，浙團）凡此情形，亟應改正。近特針對過去缺點，斟酌現在情形代電有關中央及各省訓練會團指示造報三十二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格式及造報方法，應切實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本會三十二年九月修訂之訓練機關經常彙報文件項目所附表式及說明辦理；（製表分頁續寫裝訂，切勿以一紙縫寫長及數尺每頁表格長二十九公分寬二十公分）。二、類別項目之劃分，應依照附發之「各省訓練團（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辦理。三、工作計劃之填報，每項工作皆應扼要條列原訂計劃或所依據之法令，注重名稱數量及起迄時間。並註明根據某機關某年月某字號核准或頒發之計劃或法令，如係經常工作，或未能列舉數量及時間者，應作簡略之說明。四、工作實施之填報：（一）每項工作皆分1.工作，2.成績，3.經費，4.人事列敍。「工作」部分並應分（1）工作辦法，（2）工作範圍，（3）工作步驟，（4）工作進行要點，簡要列述。「成績」部分應條列具體事實，期班組人數等項數字之敍述，儘可能用列表式（不必蓋表格）排列。「經費」「人事」如不便逐項列報；可斟酌於每類（如訓練督導）或每一總項目（如省團區班縣所）後簡要彙報，（二）各項工作列報皆應繁簡得當，（並求其勻稱，勿詳彼而略此）勿過繁瑣如照錄原計劃辦法及各種規章達程度，未辦者亦應說明緣由；（三）列未辦」字樣：已辦者應簡述辦理經過及到達程度，未辦者亦應說明緣由；（三）列

詳見附表，各種法規章則未報者應另案報送，已報者不必附送。（四）三十二年度各受訓人員統計表，二一，縣各級幹部應訓未訓已訓統計表，各表隨同填報，必要時得附其他表冊，已列附表之工作，應註明省訓練委員會合併以前之工作，應由省訓練團一併編造。九、各省訓練團（會）應

，皆須與年度計劃對照，超過或不及者，應註明其數字程度及理由，符合者亦應註明；（五）文書事務工作，應扼要敍述於一般行政項下，不必專設一項；（六）縣所訓練實施情形，可綜合敍述，不必分縣列舉。五、比上年度進展情形之填報，應扼要列舉具體事實，注重實際數量及質量之比較，勿僅用籠統詞句。如：（一）領導工作應分列上年與本年之領導人數與導機編數次數及其比較增減；（二）省團訓練實施，應分列上年與本年之期班組數，訓練人數及其比較增減。（六）上級機關應勿填列。省訓練團（會）對下級機關之考核意見，原表此欄係備上級機關填註，應依此欄檢討。七、附件應儘可能依附應報文件項目之規定，將十二，年度經費考核表，十三，職員年度考績及統計表，十四，全省區班縣所教育長年度考績表，二〇，年度考核意見，應在比上年度進展情形欄綜合檢討。七、附件應儘可能依附應報文件項目之規定，將十二，年度經費考核表，十三，職員年度考績及統計表，十四，全省區班縣所教育長年度考績表，二〇，年度考核意見，應在比上年度進展情形欄綜合檢討。

切實依照規定，將應報事項，提前準備，  
務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報，分送本會

及內政部各一份，至前發「各省訓練委員  
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別與工作項目分  
類標準」及「各省訓練委員會造報年度政  
績比較表應注意事項」應即廢止。茲按附  
各省訓練團（會）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  
別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於次：

一、各省訓練團年度政績比較表工作類列  
與工作項目分類標準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一、訓練督導

（一）本團

1. 一般行政（包括編制  
人事及事務處理）

2. 教務

3. 訓導

4. 軍事管訓

5. 辦公室

6. 其他

7. 指導（包括一般行政  
及班級所）

二、訓練督導

▲ 分由李世傑黃錚繼任

毅遠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陳

炳謙原兼在蘇晉民教廳長，近陳氏以民廳  
職務繁重，特請辭去教育長一職，業經照  
准，並已由本會改派李世傑同志接充。又

關於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各類組  
審核及排列，前經本會及內政部規定

舉辦之班次，一律先期後組；（二）凡屬

並規定本年度起即按新辦法辦理。

三、本會與內政部訂頒  
各省訓練團組班屆劃分辦法

教育設施之設計指導

（一）教育設施之設計指導

2. 考核（包括同上之調  
查統計及考核）

3. 視導

4. 編審

5. 其他

（二）省訓練團

（三）區訓練班

（四）縣訓練所

（五）省訓練團

（六）區訓練班

（七）縣訓練所

（八）鄉訓練班

（九）村訓練班

（十）戶訓練班

（十一）里訓練班

（十二）鄰訓練班

（十三）戶訓練班

（十四）鄰訓練班

（十五）里訓練班

（十六）戶訓練班

（十七）鄰訓練班

（十八）里訓練班

（十九）戶訓練班

（二十）鄰訓練班

（二十一）里訓練班

（二十二）戶訓練班

（二十三）鄰訓練班

（二十四）里訓練班

（二十五）戶訓練班

（二十六）鄰訓練班

（二十七）里訓練班

（二十八）戶訓練班

（二十九）鄰訓練班

（三十）里訓練班

（三十一）戶訓練班

（三十二）鄰訓練班

（三十三）里訓練班

（三十四）戶訓練班

（三十五）鄰訓練班

（三十六）里訓練班

（三十七）戶訓練班

（三十八）鄰訓練班

（三十九）里訓練班

（四十）戶訓練班

（四十一）鄰訓練班

（四十二）里訓練班

（四十三）戶訓練班

（四十四）鄰訓練班

（四十五）里訓練班

（四十六）戶訓練班

（四十七）鄰訓練班

（四十八）里訓練班

（四十九）戶訓練班

（五十）鄰訓練班

（五十一）里訓練班

（五十二）戶訓練班

（五十三）鄰訓練班

（五十四）里訓練班

（五十五）戶訓練班

（五十六）鄰訓練班

（五十七）里訓練班

（五十八）戶訓練班

（五十九）鄰訓練班

（六十）里訓練班

（六十一）戶訓練班

（六十二）鄰訓練班

（六十三）里訓練班

（六十四）戶訓練班

（六十五）鄰訓練班

（六十六）里訓練班

（六十七）戶訓練班

（六十八）鄰訓練班

（六十九）里訓練班

（七十）戶訓練班

（七十一）鄰訓練班

（七十二）里訓練班

（七十三）戶訓練班

（七十四）鄰訓練班

（七十五）里訓練班

（七十六）戶訓練班

（七十七）鄰訓練班

（七十八）里訓練班

（七十九）戶訓練班

（八十）鄰訓練班

（八十一）里訓練班

（八十二）戶訓練班

（八十三）鄰訓練班

（八十四）里訓練班

（八十五）戶訓練班

（八十六）鄰訓練班

（八十七）里訓練班

（八十八）戶訓練班

（八十九）鄰訓練班

（九十）里訓練班

（九十一）戶訓練班

（九十二）鄰訓練班

（九十三）里訓練班

（九十四）戶訓練班

（九十五）鄰訓練班

（九十六）里訓練班

（九十七）戶訓練班

（九十八）鄰訓練班

（九十九）里訓練班

（一百）戶訓練班

（一百零一）鄰訓練班

（一百零二）里訓練班

（一百零三）戶訓練班

（一百零四）鄰訓練班

（一百零五）里訓練班

（一百零六）戶訓練班

（一百零七）鄰訓練班

（一百零八）里訓練班

（一百零九）戶訓練班

（一百一十）鄰訓練班

（一百一十一）里訓練班

（一百一十二）戶訓練班

（一百一十三）鄰訓練班

（一百一十四）里訓練班

（一百一十五）戶訓練班

（一百一十六）鄰訓練班

（一百一十七）里訓練班

（一百一十八）戶訓練班

（一百一十九）鄰訓練班

（一百二十）里訓練班

（一百二十一）戶訓練班

（一百二十二）鄰訓練班

（一百二十三）里訓練班

（一百二十四）戶訓練班

（一百二十五）鄰訓練班

（一百二十六）里訓練班

（一百二十七）戶訓練班

（一百二十八）鄰訓練班

（一百二十九）里訓練班

（一百三十）戶訓練班

（一百三十一）鄰訓練班

（一百三十二）里訓練班

（一百三十三）戶訓練班

（一百三十四）鄰訓練班

（一百三十五）里訓練班

（一百三十六）戶訓練班

（一百三十七）鄰訓練班

（一百三十八）里訓練班

（一百三十九）戶訓練班

（一百四十）鄰訓練班

（一百四十一）里訓練班

（一百四十二）戶訓練班

（一百四十三）鄰訓練班

（一百四十四）里訓練班

（一百四十五）戶訓練班

（一百四十六）鄰訓練班

（一百四十七）里訓練班

（一百四十八）戶訓練班

（一百四十九）鄰訓練班

（一百五十）里訓練班

（一百五十一）戶訓練班

（一百五十二）鄰訓練班

（一百五十三）里訓練班

（一百五十四）戶訓練班

（一百五十五）鄰訓練班

（一百五十六）里訓練班

（一百五十七）戶訓練班

（一百五十八）鄰訓練班

（一百五十九）里訓練班

（一百六十）戶訓練班

（一百六十一）鄰訓練班

（一百六十二）里訓練班

（一百六十三）戶訓練班

（一百六十四）鄰訓練班

（一百六十五）里訓練班

（一百六十六）戶訓練班

（一百六十七）鄰訓練班

（一百六十八）里訓練班

（一百六十九）戶訓練班

（一百七十）鄰訓練班

（一百七十一）里訓練班

（一百七十二）戶訓練班

（一百七十三）鄰訓練班

（一百七十四）里訓練班

（一百七十五）戶訓練班

（一百七十六）鄰訓練班

（一百七十七）里訓練班

（一百七十八）戶訓練班

（一百七十九）鄰訓練班

（一百八十）里訓練班

（一百八十一）戶訓練班

訓練之其他訓練，一律先班後期，並曾於

或於組班之下，再分班組系居失之繁瑣。

職務，亦經本會照准，另派黃鍾同志充

三十一年一月中會銜通行各省地方行政部

訓練委員會轉知照辦。惟檢查實施結果，

求統一起見，特再訂定，「各省地方行

尚未盡錄齊劃一，如：（一）期有每年

訓練團期組班屆劃分辨法」一種電

分編，未能一貫排列者；（二）組班名稱

發有關各省訓練會團，並規定自三十三年

各省不同，兼之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

網第十二條對於應訓各級幹部未盡列舉，

年度計畫時，應即按照新規定辦理，所

各省解釋，不無出入，組班劃分，致多歧

有擬辦各組班，並照過去訓練實施情形，

順次推算及確定其期別及屆別，茲將原頒

異：（三）少數省份，組班劃分，或過於

僵化，（如行政班、黨政班、縣政班等）

度起施行。各省訓練團於擬訂本（三十三

#### 附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期組班屆劃分辨法

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期組班屆劃分辨法

（四）組班訓練期間長短不同時，以

開學日期相同，或相距甚少者列

為一期。

（五）兩期之間應酌留檢討上期及籌備

下期實施所需時間，此項間隔應

儘量縮短（全年實施訓練時間與

（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二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三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四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五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六十九）「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一）「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二）「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三）「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四）「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五）「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六）「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七）「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八）「期」為表示訓練機關在訓練期

間隔總時間之比，以四比一為準）

（七十九）「期」

列由省訓練團訓練之區指導員及  
鄉鎮長幹局之二。

(三)「班」為按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

練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兼辦其  
他人員訓練之特班。

(四)屬於各班訓練之人員，為黨務幹  
部與國務幹部人民團體職員，及

直屬中央之行政與事業機關各級  
人員（如銓敘處，審計處，法院  
，田糧管理處，直接稅及契稅收  
機關，軍管處及所屬郵電路及其  
他交通機關人員等）。

(五)各主要組別及其受訓人員職別舉例

省訓練團主要組別及其受訓人員職別舉例

教育組	財政組	民政組	組別	職別	備註
省教育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員 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民政人員（如戶政人員等）	省財政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員辦事員 財政指導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金融人員（如地方稅收人員省縣銀行行員等）	省民政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秘書民政科科長員 督學區民政指導員鄉鎮長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民政人員（如戶政人員等）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教育組	財政組	民政組	組別	職別	備註
省教育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員辦事員 督學區教育指導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教育人員（如各社會教育人員學校教職員等）	省財政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財政科長員辦事員 財政指導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教育人員（如各社會教育人員學校教職員等）	省教育廳科員辦事員縣政府秘書民政科科長員 督學區民政指導員鄉鎮長及其他各級民政人員（如戶政人員等）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一)縣長如由團訓 (二)不設區班者區 戶政組

則舉例如附表一二。

(六)應由班訓練之人員，如人數無多  
訓練期相當，得列入同性質之各組

訓練，其人數過多者，仍應設班。

(七)各班應儘量配合各組開設訓練，  
並儘可能合併實施軍事管理及一般訓練。

(八)同期各組班受訓人員之職務階層

，應力求整齊劃一。

四、「屆」為表示某組或班辦理之次數，  
如某組莫班第一次辦理者稱第一屆，

第二次辦理者稱第二屆餘類推。

## 省團特班學員培業說書 班主任何副署

本會對陝西省訓團之指示

西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第本會  
，請示關於學員培業證書上，所屬各該組  
(一)主任，是否應行副署，經指復：除  
當務幹部人員訓練班等特班，依照規定，  
由班主任副署外，其餘各組，均不必由組  
主任副署。

陝省訓團邀集各縣長

舉行訓練業務座談會

一對接連縣訓團交換意見書

歸納，然後再加補充及總結，必要時，並要  
須先寫總論。(二)如何改進業務演習課  
，演練：1.業務演習內容，須就素質生管員  
機關當前以施設中必工作，擇要演習。2.演  
習方案，應有主題與題目，關於方案看  
眼點方式及方法等，應加詳細說明。3.演

習方案及所附參考資料，宜提前送團印發  
，並注意時間分配，督導學員做摘要分。  
4.書面講評，應將學習本題之意義，學員作  
業之得失，詳加批評，然後再行補充及總  
結。

本會對陝西省訓團之指示

建設組	省建設科負責辦事員縣政府建設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如土改估價建設指揮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 當以上各級建設人員（如省縣屬農工礦各類建設事 業人員））
軍事組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科員辦事員區軍事指導員及其他 團隊人員（如省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軍事人員（如保安 團隊人員））
地政組	省地政局科員辦事員縣政府地政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如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地政人員（ 如土地陳報測量清丈地籍登記等項人員））
社會組	省社會處科員辦事員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科員辦事員 （如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社會人員（ 如社會處科員辦事員等））
合作組	省合作處科員辦事員縣政府合作指導主任視導員 （如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合作人員（如 合作處科員辦事員等））
警政組	省級地方政府所屬警政人員（如縣警察局長科員統計 員及其他各級地方政府所屬相當以上各級警政人員（如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警政人員（如縣警察局長科員統計 員等））
會計組	省級地方政府所屬統計人員（如縣會計主任會計員 （如縣政府統計員統計員等））

省訓練團主要特班班別及其受訓人員職別舉例

班別職

別備

註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溝通省  
縣級訓練設施之意見，以期訓練業務推進  
順利起見，特乘各縣縣長到省出席行政會議之便，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在該團開

召開訓練業務座談會，計到各縣縣長及該團科長以上人員七十餘人，對於省級學員之調訓，結業學員工作之保障及進修之輔導，縣訓所普遍設立及預算之編製，業務之開展，教材之編審等問題，均經逐一交換意見，結果頗為圓滿。

另訊：該團附辦之合作人員訓練第二期於十月十一日開學，到請訓學員十三人，考選學員三十人，預定訓練期間三個月，本（三十三）年一月初即可結業。又該團第七期秘書等四類學員亦已於十月底報到入團受訓，詳情容續探誌。

## 甘省訓會 派員視察各縣訓所

並按成績分別予以獎勵及指示改進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前會  
派員視察該省第一期舉辦之二十縣（市）  
訓練所，對於辦理成績優良縣分，分別予  
以傳令獎勵，其辦理未盡符合規定者，並分

### 黨務班

省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及其他相當以上各級黨部各級相當人員

### 團務班

三民主義青年團支部組員辦事員分團部書記組員辦事員及其他相當以上各級團部各級相當人員

### 部班

省以下各級人民團體職員

### 兵役班

省田賦科管財產科員辦事員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科長科員及其他科員以上各級田糧人員

### 財務班

省財政廳各級訓練機關工作人員

### 稅務班

各省審計處科員辦事員及其他相當職級人員

## 規法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關於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前經社會部商同本會訂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一種，並由社會傳發所具名訓練機構名冊，近經社會部三十二年十二月間來函，諭謂：該部近因業務日開擴大，前項暫行辦法，已難適用，經修正為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發予備案，除已將前項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予以廢止，並分兩各省府，各省政府，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外，特此同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云云。本辦法准函告後，除經以「原辦法第三十五條所稱『統一各地訓練機關』之辦法」，另頒「訓練機關統一辦法」在案，所列各訓練機關查詢照並轉行知照。茲按錄所訓練辦法於次：

——派員視導各縣訓練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明瞭各縣訓練工作實際情形，近擬派該團視導人員，前往附省之安寧，呈貢，宜良，開遠

別用該會名義予以書面指示或於各該所負責人員到省時予以口頭指示，以促改進云。

## 湖南省加強縣訓所訓練

○督導縣訓所成立並充實設備  
○縣訓工作為縣長考成之一  
○裁併署稱組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該省各縣市訓練所係經常設立之機構，應有固定之所址，設備亦須完善，近特通飭各縣市長，所長切實遵照辦理，至該省三十一年度已經湖南省政府核知訓練經費之瀏陽等二十八縣，截至卅一年九月底止，其中已成立縣訓練所並實施訓練者十所，其餘未開辦縣所縣份，亦經該團電催迅即籌設具報。又該團為使各縣市長注意訓練起見，併已洽請民政廳將各縣市訓練工作列為縣市長考成之一。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實施訓練須遵照「總裁訓練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之規定。

第三條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與討論式注重問題之研究與采擇之演習以求理論與實際一致。

### 第二章 訓練機關

第四條 全國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最高指導機關為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

### 第六條

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為中央訓練之執行機關。主任一人由社會部部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其中一人由社會部政務次長兼任其組織另定。

第五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屬於中央訓練者由社會部會商中央訓練委員會就中央訓練團設班辦理屬於地方訓練者由省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院轄市為社會局以下倣此）會商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設組或設特班辦理其未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之省得自行設班辦理。

### 第七條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社會組或特班及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所特班或由省縣自設之訓練班等地方訓練實施機關對特班之設置須依照或比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會計頒「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附設特班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省（市）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由各士紳機關督同訓練。

地方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或縣社會處及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訓練。

據縣觀察監督各該縣訓練所辦理情形備悉另訊：該團附設之細胞班為訓練深層級者部班第三期學員亦於同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

練。

## 衛生機關訓練所

### 結業學員二八名

▲第一分所二屆學員亦將於十月三十日畢業。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團共分三級：一、衛生醫學科（附設衛生醫學科訓練班）；二、衛生工程科（附設衛生工程科訓練班）；三、衛生行政科（附設衛生行政科訓練班）。各級學員數額約三十八名，於三十二年五月半由軍事委員會預定委訓衛生工程科學生共計一百零二名於六月一日開始訓練。

## 書刊介紹

### 抗戰以來中央各種會議

#### 及重要決議案彙編

（附錄卷之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出版列述本編係續輯稿稿以來不自民國二十七

員會備案計劃內容包括左列各款。

第九條

- (二) 各縣(市)政府社會科之科長，未設社會科之科長者，為教育科科長，並兼管社會科事務。

(3)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之幹部，主要工作人員。

(4) 其他特許或指定之幹部。

二、由省地方法訓練機關調派者

(1) 縣(市)社會行政工作之主管人員及指導員

(2) 縣(市)政府社會科科長或教育科科長在中央未調訓前得由各省調訓之。

(3) 省(市)及縣(市)社會行政工作各級受訓人員分別規定如左：

一、由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

(1) 各省(市)社會處(局)

已經中央訓練機關訓練者，班訓者不再訓練。

第三章 受訓人員

一、受訓人員以省(市)及縣(市)社會行政工作各級人員為主，並擴及各級人民團體之幹部。

二、負責人員姓名資歷

三、設置地點

四、訓練性質

五、訓練期間

六、教育計劃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標準及待遇辦法

縣(市)政府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應照前項各款擬訂訓練計劃，呈報省社會處備案，其由縣(市)訓練所設班者並應分呈省地方法行政幹部訓練團備案。

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協助或觀察地方訓練事宜。歸報確。

本部會召集举行之歷次會議宣佈於各重要決議案而成。算計兩類之約計五至六次會議上冊為國民參政會三屆九次大會開會所為內政，財政，頤政，農業，教育，勞動，經濟，生計，糧食，糧政，社會，民族，地政，大事等十五次會議。舉凡總務政治以經濟為建設，教育各部門，政府之編制，方針與檢討，參政員及專家之建議，有關興革之大者，莫不詳載。並供各級訓練機關及研究各種問題者之參考。

## 卅二年度上半年各省訓練工作總檢討

### 訓練專刊之北

####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 民國三十二年辛丑月出版

調訓者（已經名訓練機關

調訓者不再當期）

第十三條 各級訓練期間以兩個月為準必

檢討，定期舉辦訓練並作周密之各項訓練  
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一）縣（市）以下主辦社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本國金融概論

會事業之主要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訓練實施分左列四種

戴金融知識二卷二期

（二）縣（市）以下人民團體幹部。

第十四條

一、精神訓練注重民族意識服務精神及高尚品格之培養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三）其他特許或指定之人員。

第十四條

二、政治訓練注重社會政策經濟政策及政治理識之認識

本書係金融知識雜誌中的一個特輯，  
全文除緒言外，共分十二章，由楊蔭溥李

前項調訓之各種人員分編為社會行政人員組、社會事業人員組、人民團體幹部組分別訓練或先後分期訓練。

中央或地方訓練機關除依照前條規定調訓各項現職人員外得

因事實需要以考試方法招收非現職人員訓練之地方訓練機關

所訂考試辦法應分別呈經社會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核准。

其由縣（市）舉辦者應呈請省社會處核准在縣訓練所設班者

並應呈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核准。

受訓人員採行軍事編制視其人

員多寡分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及

分隊。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三、業務訓練注重各種有關法規之研究及有關業務智能

之充實。

第十五條

四、軍事訓練注重軍事常識之灌輸及軍事化生活之養成

分之十五業務訓練約佔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條

五、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十七條

六、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十八條

七、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十九條

八、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二十條

九、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二十一條

十、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二十二條

十一、業務實施約佔百分之二十

訓練時數得酌量增加。

第五章 訓練實施



參考資料

貴州省訓團改進訓練計畫辦法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遵照本會前頒「本黨十一中全會有關幹部訓練決議述要」之指示特擬呈該團「改進訓練計畫辦法」一份，內容尚屬切當，因爲擇要摘錄於次：

## (一) 訓練內容與方法之改進

加強業務訓練：本團所舉辦之各班組，在訓練期內衡有參觀實習業務討論，業務實習及各機關首長之施政方針報告，其時數大致為：1. 參觀實習三日約二十四小時；2. 專業討論四次八小時；3. 業務演習三次十二小時；4. 施政方針報告十小時。至參觀實習之對象與內容及討論演習之題綱，均由本團與各主管業務機關商討擬訂，以求訓練與行政之聯繫。

本團明年為長期訓練，更着重業務訓練，以六個月為訓練期間，兩個月為赴外縣實習期間，其餘

(2) 加強整理教育

（一）加強管理教育：1. 直接方面著重  
（一）以 組織之訓示為「組織週  
」「自治週」升旗時之精神講話  
，指導員之訓育講話，以及小組  
討論，座談會之題材；  
日常生活及衛生運動，體外和風  
組織，以培育其管理能力。並視  
其管理之情形行動上予以正確之  
指導。2. 間接方面：（一）工作  
示範：辦事力求迅速確實，永恆  
保持遵守時間，隨時探求問題解  
決問題，以人有專責，事有專人  
，做到一草一木，均含有訓練意  
味；（二）行動示範：注意身心  
鍛鍊，每週有早操，有集體球類

利活點，每月復舉行演講會，各項集會如運動大會，小組會議等，  
，擬舉行「不獨善活塞戰，擬藉  
注真精神潔淨衛生操習之原則，  
以期收道德化之效。」（三）工  
友夜課：每晚以二小時為訓練工  
友時間，以便其發揮訓練意識。  
）改進改進與運動敵情棘難敵數  
育委員大員頭號頭頭頭頭頭頭  
治動向及行政實施之重點為各種  
討論之題材。（一）着重時報報  
告及個人談話，藉以了解世界政  
治問題；（二）舉辦約請演，商  
討論之題材；（三）請專家研究或  
請對外問題有研究研究或  
特請解答之專家名流到來，（四）  
都相互通消息，或現地考察，  
業者之人擔任諮詢，以資發人質  
際問題，請老師之意見；（五）  
）在日常生活之中，培養團體意  
識，以養成生活純粹化，合作  
化之習慣。（六）道德教育：（一）  
遵守，在嚴格管理之下，要自覺  
自重，自尊之氣氛，期將愛護精神  
神，參照永懷精神。（二）利用  
各種說法以培養組織之合作，以取  
敢，冒險，以及驕不驕，敗不馁

等美德，並促進其人生即鬥爭，力行即革命的意識；（三）利用班務會議，實行相互檢討，以促進優良習慣，抑制不良習慣；（四）實行集體制裁，以刺激其自尊心，而使其自愛自重，積之成習；（五）頒發公益獎品，以激發自動熱心服務之習慣。

### （二）黨政要求之配合

（1）加強黨的訓練：本團自第十五期起遵奉中央所頒各省訓練團區黨部工作綱要之規定，配合實際施訓情形，擬訂每期黨務活動二覽表，確切施行，至明年長期訓練，正遵照加強黨的訓練之指示，及工作綱要之規定，並配合實際需要，擬訂詳細辦法；

（2）加強防奸工作：本團已與本省黨部密取聯繫，組織防奸小組，以訓導處主任兼任組長，各處部室挑選忠實同志一人為組員，參加省黨部所召集之講習，遵照中央意旨，積極開展工作，並於每月集會一次。

（3）發揚法治精神：1. 嚴行賞罰，本團對於學員在受訓期間，有過必

罰，有善必賞，不存姑息之心，亦不以好惡為轉移。2. 瞭解自由，本團除生活週以此為訓練重心外，並隨時隨地利用機會予以理論之灌輸，或行動上之指導。

### （4）培養民主精神：1. 實行自治實習

：本團每期訓練例有一次自治實習，或舉行假設省縣參政會或舉行假設鄉保民大會，如遇省參議會開會時，則逐日輪派學員參加旁聽，期以運用民主集會方式而發揚民主精神。2. 民主意識之灌輸：除將民權主義之理論充分貫

（5）加強生產訓練：本團在生產訓練中，以勞動服務為主題，並舉行課餘時間實行築路，種菜等勞動工作，期以養成手腦並用之習慣，並重視經濟建設為當前急務，明年長期訓練正擬訂較大之生產訓練計劃。

## 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特班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劃一辦理各項特班訓練，並期節省人力物力，以宏訓練效果起見，近特根據該團訓練委員會之決定，與桂省政府商訂「廣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特班辦法」一種，會銜通飭遵行。茲抄錄如次：

一、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除辦理鄉鎮以下各級行政幹部之訓練外，所有其他各類基層人員之訓練，不論其為調訓或招考非現任人員受訓，均一律由訓練所附設特班，統一辦理。

二、附設之特班，一律稱為「某某縣（市）四、特班之各種規章，除另有規定外，其

餘均照訓練所原有規章辦理。

五、特班除地方自治人員得用講習方式舉辦外，餘均一律採用訓練方式，依照規定訓練內容及辦法實施，不得採用講習方式。

六、特班每期訓練期間，以一月為原則。

(報到一日，預備訓練二日，結業考試一日及結業典禮，結業離所一日均不在內)

七、各種特班，除設班主任一人，由主管機關指派有關業務之高級人員擔任，

受所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主持班內業務訓練及工作聯繫事宜，講師若干人，由主管機關決定，通知訓練所

由訓練所原有人員，分別負責辦理，訓練所原有組織及各級工作人員職責，均仍照舊。

八、特班訓練內容及時數比率，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各佔全期訓練時間百分之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十五至二十，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至五十五為原則。

九、每年度須辦理之特班，應由各主管機關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應行訓練人

員職別人數，調查確實，斟酌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班全年訓練計畫，函送

度訓練實施計畫，呈報本團核辦，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十、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一呈奉核定，應即切實依照進行，不得變更，如有萬不得已事故，不能按照實施，必須變更原計畫時，應事先呈報核准。

十一、每期開訓一個月以前，訓練所應與各該班主管機關，會商擬訂每期訓練實施計畫，於開訓兩週前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備案。

十二、受訓人員有傳染病或不識字者不得收訓。

十三、每期結束後兩週內，應將上級主管機關規定表冊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當造其每期辦理概況報告表及講師簡歷冊呈報本團備案。

十四、主管機關如認為有確切需要，必須招考附訓候用幹部時，應依照「辦理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於每年一月(或七月)份擬具全年(或半年)考試計畫一覽表

，並詳陳理由，呈報上級機關及本團核辦，必要時並得依照上開應行注意

事項計畫及公告欄注意事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十五、特班之專業教材，除奉頒發者外，其餘均應由主管機關編擬，於開訓一月前編撰完竣，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審核備案。

十六、辦理特班之經費，除職僱員官佐兵項，得於訓練所原有預算內開支外，其餘學員旅費，伙食費，講義費，燈油費，班主任及講師津貼費等項統一開支，或撥款彙入訓練所經費預算內編列。

十七、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所發結業證書，不及格者不准結業。

十八、特班學員結業證書與訓練所規定格式同，惟應寫明：「某某班第某期訓練期滿」字樣，班主任並得附署。

十九、辦理特班之呈報及請示文件，均應分呈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核辦，並應文內寫明「除分呈外一字樣，以便稽核」。

二十、特班於年度中間始行決定舉辦，未及列入訓練所年度訓練計畫內者，應由主管機關及訓練所於開訓一個月前

依照第十一、第十五、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及本團核辦。

###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通  
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復，按核判先後，逐期交由本  
刊刊載，本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

### 公文範圍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號	由	核期	備註
廣東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	貴州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委員會	浙江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	呈	日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呈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祕第八二五九號	人字	訓第四〇一九號	團第4730號	案	.....
陽戌辦團教永字	第三五八八號	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二期編印數材清單及送審數材	一份請察核備查由	電呈本團第十二期全體職教員簡歷冊	爲轉呈本省訓練團第十四期區署區長等八班級職教員簡歷冊研審核備查由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福建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	幹部訓練團	幹部訓練團	幹部訓練團	幹部訓練團	訓例字第七號	訓例字第八號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字第九號	字第十號
十一月廿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祕第八二五九號	人字	訓第四〇一九號	團第4730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存備審查	存備審查	存備審查	存備審查	存備審查	存備審查	備註	備註

編輯室

軍政部戰時軍用	十二月 十六日	調令三二一號字 為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一期編印教 材報告表送審教材清單及送審教材各 份請察核備查由	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一期編印教 材報告表送審教材清單及送審教材各 份請察核備查由	十二月 廿三日
幹部訓練團	九月廿七日	陽申感團教永字第一八六七號	呈送本團三十二年度第十一期編印教 材報告表送審教材清單及送審教材各 份請察核備查由	十二月 廿三日
衛生人員訓練所	代電	訓例字第二號	存備審查	十二月 廿三日
		訓例字第三號	准予備查	

音文

本會鑑於戰時交通困難，公文遞轉不易，因將有關機關請本會認行或本會總為有轉知所屬各省訓練機關必要之函電原文，交由本刊轉開本欄刊布，不另行文，藉以節省時間與物力，尚希各級訓練機關注意是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

渝(32)人字第21819號

准國防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402335號公函開：「本會頒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抗戰七年，物價步張，公務員俸入有限，生活極為艱苦。各機關主管應儘可能範圍，舉辦員工福利事業，予以相當救濟，並注意考核主辦福利事業之職員，以期款不虛糜，人沾實惠。除電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隨時考察報核外，希即遵照』等語，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各部會處團及各省市黨部遵照為荷！」等由確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中央訓練委員會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五二年九月一日批